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，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栗 南

谭 跃

唐明琴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